

史記合傳析論

蔡信發

前言

太史公作《史記》，首創紀傳體，以人物為主，有別於編年史與國別史，使正史作傳體例得以奠定，牢籠百代，厥功至偉，宜乎近人梁啟超評說：「其最異於前史者一事，曰以人物為本位。」（註一）

列傳體例及合傳篇數

《史記》列傳之體例，據今人徐浩區分有四：「（一）專傳。史家之法，凡皇公巨卿大臣，勳業顯著，及有關國政之大奸大惡，皆立專傳，或稱大傳。（二）合傳。合傳之體，施於通史者多，如《史記》之〈老子韓非列傳〉、〈屈原賈生列傳〉等是，其有二人行事，首尾相隨，則以一傳兼書，包括令盡，各史恆有此例。（三）附傳。史家對於同一事迹，或共事之人，恆取其主要之一人為主，而下附載此事相關之人，一一類敘，或帶敘，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不為立傳，則其人又有事可傳，故用附傳之例，亦有祖孫父子無大事可傳，而又不勝沒者，則以子孫附祖父，或祖父附子孫，各視其地位輕重大小以決定之。（四）類傳。如《史記》之〈儒林列傳〉、〈滑稽列傳〉、〈貨殖列傳〉等是，傳目各就一朝所有人物傳之，有其人不妨增，無其人不妨缺，固不必盡拘舊名。」（註二）

按徐說之專傳、大傳，即世謂之單傳。又其析分，大抵不差，唯漏一「附見」。所謂附見，尤較附傳為簡，僅於傳中略述或偶見而已。如〈游俠列傳〉中之韓無辟、薛兄、韓孺即是。以徐氏析分之專傳、合傳、附傳、類傳與筆者舉出之附見相合，則《史記》列傳之體例，應屬完備。茲就《史記·太史公自序》論列篇目視之，屬合傳者凡二十八篇，特表列其篇名與簡要於后，以供參閱：

史記合傳一覽表

篇名	簡要	備註
管晏列傳	此為春秋賢相管仲，晏嬰二人合傳。	見卷六二
老子韓非列傳	此為春秋道家老子、戰國法家韓非二人合傳。	見卷六三
孫子吳起列傳	此為春秋兵家孫武、戰國兵家孫臏、吳起三人合傳。	見卷六五
仲尼弟子列傳	此為春秋孔門受業身通六藝七十七弟子合傳。	見卷六七
樗里子甘茂列傳	此為秦名相樗里子、甘茂二人合傳。	見卷七一
白起王翦列傳	此為秦名將白起、王翦二人合傳。	見卷七三
孟子荀卿列傳	此為戰國儒家孟軻、荀況二人合傳。	見卷七四
平原君虞卿列傳	此為戰國趙公子平原君趙勝、說士虞卿二人合傳。	見卷七六
范雎蔡澤列傳	此為戰國秦相范雎、蔡澤二人合傳。	見卷七九
廉頗藺相如列傳	此為戰國趙名將廉頗、賢相藺相如二人合傳。	見卷八一
魯仲連鄒陽列傳	此為戰國齊賢士魯仲連、漢初賢士鄒陽二人合傳。	見卷八三
屈原賈生列傳	此為戰國楚賢士屈原、漢初賢士賈誼二人合傳。	見卷八四
張耳陳餘列傳	此為趙王張耳、代王陳餘二人合傳。	見卷八九
魏豹彭越列傳	此為魏王魏豹、梁王彭越二人合傳。	見卷九〇
韓信盧綰列傳	此為漢朝韓王韓信、燕王盧綰二人合傳。	見卷九三
樊鄴列傳	此為漢朝舞陽侯樊噲、曲周侯酈商、汝陰侯夏侯嬰、潁陰侯灌嬰四人合傳。	見卷九五
酈生陸賈列傳	此為漢朝酈食其、陸賈二人合傳。	見卷九七
傅靳蒯成列傳	此為漢朝陽陵侯傅寬、信武侯靳歙、蒯成侯周緜三人合傳。	見卷九八
劉敬叔孫通列傳	此為漢朝劉敬、叔孫通二人合傳。	見卷九九
季布欒布列傳	此為漢初賢臣季布、欒布二人合傳。	見卷一〇〇
袁盎朝錯列傳	此為漢初袁盎、朝錯二人合傳。	見卷一〇一
張釋之馮唐列傳	此為漢初張釋之、馮唐二人合傳。	見卷一〇二
萬石張敖列傳	此為漢初石奮、張敖二人合傳。	見卷一〇三
扁鵲倉公列傳	此為春秋良醫扁鵲、漢初良醫淳于意二人合傳。	見卷一〇五

魏其武安侯列傳	此為漢朝魏其侯竇嬰、武安侯田蚡二人合傳。	見卷一〇七
衛將軍驃騎列傳	此為漢朝大將軍衛青、驃騎將軍霍去病二人合傳。	見卷一一一
淮南衡山列傳	此為漢朝淮南厲王、淮南王安、衡山王賜父子三人合傳。	見卷一一八
汲鄭列傳	此為漢朝汲黯、鄭當時二人合傳。	見卷一二〇

此外，《史記》中有些篇目，看來是單傳，然而文中卻另記若干人物，而且占取篇幅不少，頗似合傳。遇到這些文章，不可遽下結論，認為它就是合傳，而還須從該文主旨去辨析。如〈張丞相列傳〉，太史公除為張蒼作傳外，同時也替周昌、申屠嘉寫傳，且二人占取篇幅都不少，似乎很可以將它看成是合傳，然而殊不知該文主旨是論漢初丞相，以蕭何、曹參、陳平為高，張蒼為次，至於張蒼以下，僅趙相周昌質直倔強，丞相申屠嘉剛毅守節，尚有一得可取，餘則不足一觀，這只要從該傳結語所論「自申屠嘉死之後，景帝時，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為丞相。及今上時，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甌侯莊青翟、高陵侯趙周等為丞相，皆以列侯繼嗣。足足廉謹，為丞相備員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有著於當世者」，即可知周昌、申屠嘉僅是襯託主旨之配角而已。換言之，〈張丞相列傳〉仍為一單傳，而周昌、申屠嘉僅屬附傳。又如〈伯夷列傳〉，文中除記伯夷外，又兼述叔齊；同時，二人篇幅相近，密不可分。在此情況下，能否視其為合傳？筆者以為也應從主旨上去辨析它，方可論斷。茲悉該文主旨在贊伯夷讓國諫伐，且藉伯夷餓死首陽山而發抒一己之怨歎，深為行善不得善報而憤慨。職是之故，叔齊在文中也僅是陪襯而已。準此而論，則〈伯夷列傳〉仍是一篇單傳，而不得視為合傳。

合傳與類傳之區別

單傳，顧名思義，為一人立傳，重點全在一人身上。換言之，文中只有一個主角，其餘都環繞在他的四周發展，很易區別。合傳則為兩個或兩個以上而關係密切之人立傳。換言之，文中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主角。兩相比較，合傳自比單傳複雜。又《史記》有「類傳」一體，其形式甚易與「合傳」相混。茲為便於探究，特表列其篇目與簡要於后，以知其梗概：

史記類傳一覽表

篇名	簡要	備註
刺客列傳	此為春秋刺客曹沫、專諸與戰國刺客豫讓、聶政、荆軻五人立傳。	見卷八六
循吏列傳	此為春秋循吏孫叔敖、子產、公儀休、石奢、李離五人立傳。	見卷一一九
儒林列傳	此為漢儒者申培、轅固、伏生、高堂伯、田生、胡毋生、董仲舒、公孫弘等立傳。	見卷一二一
酷吏列傳	此為漢酷吏郵都、寧成、周陽由、趙禹、張湯、義縱、王溫舒、尹齊、楊僕、滅宣、杜周十一人立傳。	見卷一二二
游俠列傳	此為漢游俠朱家、田仲、劇孟、王孟、郭解五人立傳。	見卷一二四
佞幸列傳	此為漢佞幸籍孺、閔孺、鄧通、趙談、北宮伯子、周文仁、韓嫣、李延年八人立傳。	見卷一二五
滑稽列傳	此為戰國淳于髡、春秋優孟、秦優旃三人立傳。	見卷一二六
日者列傳	此為掌占良日及時節禁忌者立傳。據太史公〈自序〉，應分記齊、楚、秦、趙之為日者，而今本僅記司馬季主一人，又前後皆言卜筮，與〈自序〉語全不相合，則其非原書明矣。	見卷一二七
龜策列傳	此為龜策卜筮者立傳，然今本殘闕，無以見其本始。	見卷一二八
貨殖列傳	此為春秋商賈計然、范蠡、子貢、戰國白圭四人立傳。	見卷一二九

看了上表的篇目與簡要，可知它與合傳相同點有二：文中主角不限一個，此其一；文中主角不拘同一時代，此其二。既然如此，它易和合傳相混，也就不足為怪，然而若我們深入探究，可知它與合傳相異點也有二：類傳中人物之職業或品類必須相同，而合傳則否，此其一；類傳中人物之關係無須相連，而合傳則否，此其二。茲據類傳相異之第一點，析分上表十傳，得知刺客、儒林、游俠、日者、龜策、貨殖屬職業同，循吏、酷吏、佞幸、滑稽屬品類同，宜乎太史公將他們分別歸類而記於一傳。復據類傳相異的第二點，細究上表十傳中人物之關係，得知彼此並不相干。職是之故，類傳與合傳固相似而實相非，據此以剖分二者之異，即可釐清。

至近人梁啟超謂「太史公的合傳，共有三種：(1)兩人以上，平等敘列。如〈管晏列傳〉、〈屈賈列傳〉，無所謂輕重，亦無所謂主從。(2)一人為主，旁人附錄。如〈孟荀列傳〉，標顯為孟子荀卿，而內容所講的有三駟子、田駢、慎到、環淵、接子、墨子、淳于髡、公孫龍、劇子、李悝、尸子、長廬、吁子等一二十人，各人詳略不同，此種專以一二人較偉大的人物為主，此外都是附錄。(3)許多人平列，無主無從。如〈仲尼弟子列傳〉，七十餘人，差不多都有敘述。如〈儒林列傳〉，西漢傳經的人，亦差不多都有

敘述。」（註三）則此說頗有謬誤。蓋其所謂「平等敘列」，「一人爲主，旁人附錄」，「許多人平列，無主無從」，是誤作法爲類別，此其一；其舉〈孟荀列傳〉中之諸子爲說，是誤附傳、附見爲合傳，此其二；其舉〈儒林列傳〉爲說，是誤類傳爲合傳，此其三。有此三誤，則梁氏之說不可從，應無疑義。

合傳之利便

合傳是太史公之一大發明，可補單傳、類傳之不足。至於說到它的利便，經予探索，有以下七點，可得而言。

可不受時限——《史記》是部通史，而合傳可將不同時代而關係密切的人記於一傳。如〈管晏列傳〉，管仲與晏嬰先後相差一百多年，然而由於二氏都是齊國的賢相，具宰輔之才，有知人之明，並且都有功於齊。因此，太史公將他們二人合記一傳，而由此可知齊國的興盛，其來有自，斷非偶然；反之，如將管、晏分記二傳，則其主旨就不易看出。

可避免重複——凡史傳記載同時代而關係密切的人，若都個別處理，以單傳出現，則極易合掌，令人生厭，而太史公改以合傳記之，就可避免此弊。如〈廉頗藺相如列傳〉，廉、藺二氏，同爲戰國趙人，一爲名將，一爲賢相，二人爲刎頸之交，共繫趙國安危，且二氏行事密不可分，可謂「焦不離孟，孟不離焦」。若分以二傳記之，勢必重複，不勝累贅！故太史公合二人爲一傳，實有必要。清人盧文弨說：「《史》、《漢》數人合傳，自成一篇文章，雖間有可分析者，實不盡然。蓋數人同一事，彼此互見，自無重複之弊。自范書以下，雖有合傳之名，實皆專傳之體，致有一事而再三見者，文繁志寡，由其不講史法故也。」（註四）案《漢書》合傳之例，源自《史記》。至其精確，則不逮《史記》遠甚。有關此點，清儒顧炎武、趙翼都有辯說，可參閱二氏之著（註五）。要之，合傳可免重複之弊，應無可疑。

可精簡文字——《史記》上起五帝，下訖漢武，記述事功，不可謂不多；論列人物，不可謂不衆，然賴合傳一體，則可精簡不少文字。如〈張耳陳餘列傳〉，張、陳二氏，同爲楚、漢相爭時期之人，有名於世，且初爲至交，後因利生隙，終至反目成仇，彼此關係，密不可分。若將張、陳分記二傳，必浪費文墨不少，而太史公以合傳出之，則

史記合傳析論

可精簡文字，不致雜沓。

可述明源流——太史公對歷史縱面的發展，殊為注意，掌握至佳。如〈屈原賈生列傳〉，即藉合傳之例，將戰國的屈原和漢初的賈誼連貫在一起，以說明二氏品格高潔，特立獨行，有治世之心，具文章之才，然而時運不濟，仕途多乖，以致治績不彰，僅在文學上有成。茲觀楚辭的發展與傳承，屈、賈二氏，確是極重要的人物。宜乎明人鍾惺說：「賈生經世才，與屈原同傳，以騷合耳，故諸奏疏皆略不入，後人不能如此割捨。」（註六）又如今人陳柱論《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說：「老、莊道家，申、韓法家。以老、莊、申、韓合傳，以見法家源於道家也。此史公洞悉學術之源流處。後人不解，反以老、韓同傳為卑老，謬矣。」（註七）案陳說頗為精到。設無合傳之體，勢必無法以一傳彰顯其源流。由此觀之，合傳對源流的敘述，應是很有功用。

可並列主題——《史記》各傳都有一主旨，而在該主旨下，可有若干主題，並列敘述，以彰明其主旨。以紀傳體記史，若遇此類題材，以合傳之體來撰寫，無疑最為允當。如該著〈張釋之馮唐列傳〉，即可得而言。在太史公的心目中，漢文帝時的張釋之，論法之言，非常深入，又同時的馮唐，論將之道，甚為精微，且二氏同具大臣直言不諱的風範，足堪傳世。於是，太史公就將張、馮合傳，予以彰顯；同時，也襯出文帝的寬容，頗能採納雅言；反之，若將該文分為二篇單傳記述，效果自不及合傳緊湊精彩。又如〈劉敬叔孫通列傳〉，劉敬的定都關中、使虜、和親、徙大姓，與叔孫通的定朝儀、傳太子、成宗儀法，都對漢家基業的厚植有很大貢獻，宜乎太史公要將二人合傳，以示高祖之平治天下，二氏之獻替，不可謂不大，故明唐順之評說：「此等傳似不為本人，但為漢敘事耳。」（註八）很能掌握個中關鍵。

可廣記衆人——《史記》對歷史人物的記述，可詳則詳，可略則略，實則記之，疑則闕之，鉅細靡遺，殊有分寸。如〈仲尼弟子列傳〉，記載孔門七十七位高足，其詳者除交代名姓籍貫外，並載其行事，其完整性，一如單傳，而略者僅寥寥數字，錄其名姓而已。由於《史記》有合傳之例，故可廣納七十七人於一傳；不然，分篇述之，豈不長短參差過多，篇目設置太夥？

可歸併分類——在歷史的舞臺上，雖每人扮演的角色不同，各有其面目，然而異中求同，還是可以歸併分類。如《史記·季布欒布列傳》，季、欒二氏都崛起於楚、漢相爭之時，此一同；二氏都曾分別事奉項羽、彭越，而後歸附漢高祖，此二同；二氏日後

發跡，同爲漢名將，此三同；季氏自重其死，以示其爲壯士，而欒氏不重其死，以示其爲古之烈士，都具氣節，此四同。有此四同，太史公將二氏合爲一傳，實有歸併分類之便利。

結 語

今人金毓黻說：「大抵撰合傳者，不必其人銖兩悉稱，但能以事聯綴之，彼此相關，能合而不能分，卽爲極合傳之能事。《史記》中諸合傳，每能貫徹此旨。」（註九）此說甚是，足資采從。一書有一書之體例，像《史記》這樣發凡起例之鉅著，自然極講究。因此，當我們研讀該書合傳時，不能不留意；否則，勢必糾纏不清，似是而非，而一經辨明其體例，則對著者之用意也就可作進一步之探索與領會。

附 註

註 一：見中國歷史研究法、頁二七。商務印書館。

註 二：見廿五史論綱、自序。一九四九年六月、人民文學出版社。

註 三：見中國歷史研究法補論、分論一、頁五五、人的專史。商務印書館。

註 四：見鍾山札記、卷四、史漢合傳。抱經堂叢書本。

註 五：可分參日知錄集集釋、卷二六、頁八、漢書不如史記。中華書局；陔餘叢考、卷五、史記四。藏北全集本。

註 六：見歷代名家評史記、頁七二三。博遠出版社。

註 七：見學術世界、一九三六年、第一卷第十二期、老莊申韓列傳講記。

註 八：見史記評林、卷九九、頁一。蘭臺書局。

註 九：見中國史學史，頁二五六。商務印書館。